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光宇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意董事会提名汪光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张学民先生、陈宇强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学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陈宇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罗剑焯 祁和生 周民艳